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用動物及食物存有化學物殘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制定旨在規管餵飼食用動物化學物來保障食物安全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後，測試食用動物及食物是否存有化學物殘餘的結果。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制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以管制對食用動物餵飼農業或獸醫用化學物。該規例禁止使用某些乙類促效劑、含激素的合成物質及抗生素，因為這些化學物會對公眾健康構成無法接受的危險。規例亦就食用動物的肉、內臟及奶内存有的 37 種受限制化學物訂定最高殘餘限量。該 7 種違禁化學物及 37 種受限制化學物名單，分別載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

3. 為了對整個食物供應鏈採取劃一的化學物殘餘限量標準，以及有效地管制其他相關的產品(例如肉類)，當局同時修訂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出售存有該 7 種違禁化學物，以及超過最高殘餘限量規定(與肉類及奶類產品相等)的該 37 種受限制化學物的食物。

4. 為了給予足夠時間制訂有關的化驗程序，監管這些有害的化學物的工作共分三期進行。當局在制訂法例後馬上進行第一期管制全數 7 種違禁化學物及其中 10 種受限制的化學物。第二期在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進行規管另外 9 種受限制的化學物。最後一期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規管其餘 18 種受限制的化學物。

食用動物的檢測

5. 當局會從屠房接收的豬、牛和羊抽取尿液和組織樣本，進行甄別測試和監察是否含有違禁和受限制的化學物。如有測試結果不滿意的個案，有關當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如與本港牲畜有關）或有關的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如與從內地進口牲畜有關））均會被知會測試結果，以便作出調查和跟進。所有對違禁化學物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動物都會被檢取和銷毀，不會容許流入零售市場。

6. 當局亦會在入境管制站抽取進口家禽的血清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另外亦會抽取組織樣本測試受限制化學物。內地有關的檢驗檢疫部門均會被知會測試結果不滿意的個案，以作進一步的調查和補救工作。對違禁化學物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家禽會被檢取和銷毀，不會容許流入零售市場。

7. 下列兩表列出了自《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於二零零一年生效以來，測試違禁和受限制化學物所收集的樣本數目和結果。

表一：違禁化學物測試結果

項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至 3 月)
為測試違禁化學物所收集的樣本(尿液、組織和家禽血清)數目	74 174	67 792	19 679
對違禁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總數	39	24	6
對違禁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百分比	0.053%	0.034%	0.031%

表二：受限制化學物測試結果

項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至 3 月)
為測試受限制化學物所收集的樣本(尿液、組織和家禽血清)數目	4 625	7 797	1 228
對違禁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總數	4	5	1
對違禁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百分比	0.09%	0.06%	0.08%

食物監察

8. 下表列出了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對禽畜肉類及其產品、魚類以及奶類等所收集的樣本數目和測試結果。食環署已就測試不滿意的 14 宗個案提出了 9 宗檢控。

項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至 3 月)
為測試違禁化學物所收集的樣本	4 270	4 085	986
測試結果不滿意的數目	4	8	1
對違禁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百分比	0.09%	0.19%	0.10%
為測試受限制化學物所收集的樣本	194	84	38
測試結果不滿意的數目	0	0	0
對受限制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百分比	0%	0%	0%
為測試違禁化學物及受限制化學物所收集的樣本	567	435	62
測試結果不滿意的數目	0	1 *	0
對違禁化學物及受限制化學物呈陽性反應的樣本百分比	0%	0.23%	0%

*樣本對受限制化學物呈現陽性反應

未來路向

9. 自制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後，發現存有該 7 種違禁化學物或超過該 37 種受限制化學物最高殘餘限量的食用動物及食物樣本都很低。當局會繼續監管食用動物及有關食物產品中違禁和受限制化學物的含量，致力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

違禁化學物名單

1. 己二烯雌酚((E,E)-4,4'-(二亞乙基烯)聯苯酚)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2. 己烯雌酚((E)- $\alpha\beta$ -二乙基反二苯代乙烯-4,4'-二醇)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3. 己烷雌酚(介-4,4'-(1,2-二乙基乙烯)聯苯酚)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4. 阿伏霉素
5. 鹽酸克崙特羅
6. 氯霉素
7. 沙丁胺醇

受限制化學物名單

1. 羧氨苄青霉素
2. 氨苄青霉素
3. 杆菌
4. 苄青霉素
5. 卡巴氧
6. Ceftiofur(譯名頭孢噻呋)
7. 金霉素
8. 鄰氯青霉素
9. 多粘菌素 E
10. Danofloxacin(譯名丹奴氟沙星)
11. 雙氯青霉素
12. 二氫鏈霉素
13. 二甲硝咪唑
14. 強力霉素
15. 英氟沙星
16. 紅霉素
17. 氟甲
18. 呋喃他酮
19. 呋喃唑酮
20. 慶大霉素
21. 伊維菌素
22. 交沙霉素
23. 柱晶白霉素
24. 林可霉素
25. 甲硝唑
26. 新霉素
27. 噁 酸
28. 土霉素
29. Sarafloxacin(譯名沙拉氟沙星)
30. 大觀霉素
31. 鏈霉素
32. 磺胺類藥

- 33. 四環素
- 34. 替爾謀寧
- 35. 甲氧苄氨嘧啶
- 36. 泰樂菌素
- 37. 維及霉素